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优管理”或“本企业”）拟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

公司于近日收到阳优管理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阳优管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29-2025/9/17	28.89	91.68	0.62%
	大宗交易	2025/7/29-2025/9/5	22.08	30.00	0.20%
	合 计	-	-	121.68	0.83%

苏永益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	-	-
总 计				121.68	0.83%

注：（1）阳优管理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永益先生是阳优管理的实际控制人，阳优管理与苏永益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减持的股份总数未超过苏永益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4）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阳优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121.68	0.83%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8	0.83%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永益	合计持有股份	733.46	5.00%	733.4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37	1.25%	183.37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10	3.75%	550.10	3.75%
总 计		855.14	5.83%	733.46	5.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数据为准；

（2）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表中苏永益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阳优管理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阳优管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阳优管理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阳优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一、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优管理严格遵守了已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阳优管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